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5F

聯絡人：科長劉倩如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11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drumming6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200135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  
(112K00P001485\_11200135652\_112D2004908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「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  
112年度申請計畫受理期間自4月6日起至5月5日止，請鼓  
勵符合申請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業以112年3月22日原民經字第1120011868號令修正  
發布，依第8點規定2項計畫受理期間分別如下：
  - (一) 人才培育：於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前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音樂製作及行銷：於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次年度  
申請。
- 二、因現已逾原訂112年度申請計畫受理期間，爰以112年3月28  
日原民經字第1120013565號公告本（112）年度2項計畫受  
理期間為4月6日至5月5日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三、謹就本要點各項補助項目之申請資格說明如下，請轉知符  
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 人才培育：



- 1、學分（位）學程：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- 2、專業培訓：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，從事與音樂產業相關之法人、團體、公（工）會、公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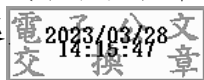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音樂製作及行銷：

- 1、創作、錄製及行銷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，且必須為創作者。
- 2、作品創意行銷：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，並具製作、發行或行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。

四、本要點之規定及申請相關文件業登載於本會行政資訊網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大專院校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